

草屯(太平路西側地區)細部計畫

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第一條：本要點依市計畫法第廿二、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

卅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住宅區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，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八〇。

第三條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
第四條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。